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筑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34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53,868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0,472元（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115年5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%計算、自115年5月7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48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464,34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8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